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4月26日	91天	4.05%/年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汇利丰”2019 年第 430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